1/4 中缝

公告专栏

(2022)浙0784民初4181号　徐涌：本院受理原告陈怀富、晏文飞、朱兴旺、晏文江与被告徐涌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上午0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号审判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案由审判员徐露苗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921号　张梦良：本院受理原告徐孝宾与被告张梦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292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26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733号　方云逸、方建华、吴泰辰、吴建能、刘建梅、陈大愚、陈子俊、刘恩琴：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名尚烟酒经营部与被告方云逸、方建华、叶子晟、叶雪秋、朱志艳、吴泰辰、吴建能、刘建梅、陈大愚、陈子俊、刘恩琴财产损害赔偿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11月7日9时在本院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豫0402民初76号　许高炯、胡龙龙：本院受理原告马振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豫0402民初76号民事判决书。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豫0402民初3920号　杜昊政：本院受理原告孙向菲与被告杜昊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1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冀0926执520号　李锦雄：本院受理杨军岑申请执行你买卖合同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0926执52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传票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限你公告期满第二日履行(2021)冀0926民初911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并报告财产，并于该日上午9时到本院206室。

河北省肃宁县人民法院

陈静雪：本院已受理田建超诉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26民初8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执异123号　江苏翔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宋德明、姚桂生、袁宏林：本院受理徐州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翔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宋德明、姚桂生、袁宏林执行异议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执异123号案件的执行异议申请书副本(请求：1、依法追加被申请人宋德明、姚桂生、袁宏林为(2021)苏0311执3478号案件的被执行人；2、依法费令宋德明、姚桂生、袁宏林在各自抽逃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2021)苏0311民初2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江苏翔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53号　青海圣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青海省淮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德今哈分公司与被告徐跃红、青海圣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25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青海圣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青海省淮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德今哈分公司货款人民币56420元；二、驳回原告青海省淮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德今哈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青海圣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10元，公告费1100元(已由青海省淮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德今哈分公司垫付)，合计2310元，由青海圣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鉴定费用4800元(已由徐跃红垫付)，由青海省淮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德今哈分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豫0402民初3920号　杜昊政：本院受理原告孙向菲与被告杜昊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1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陈静雪：本院已受理田建超诉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26民初8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执异123号　江苏翔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宋德明、姚桂生、袁宏林：本院受理徐州中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翔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宋德明、姚桂生、袁宏林执行异议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执异123号案件的执行异议申请书副本(请求：1、依法追加被申请人宋德明、姚桂生、袁宏林为(2021)苏0311执3478号案件的被执行人；2、依法费令宋德明、姚桂生、袁宏林在各自抽逃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2021)苏0311民初2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江苏翔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董少保、王荣荣、董少使：本院受理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董少保、王荣荣、董少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2)皖0422民初362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2年10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黄玉清、程开侠、黄振克：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黄玉清、程开侠、黄振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红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衡水冀州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103民初1502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吴雅旭：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邢金静与你、齐晓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吉0881执恢315号之一及(2022)吉0881执恢31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自公告起30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日内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将对查封你名下坐落在洮南市兆明街道紫荣东路(规划处住宅楼)1单元301室，建筑面积为80.77平方米，所有权证为20180002470号的房屋进行评估、拍卖。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潘启标：本院受理原告刘家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02民初18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贵州创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勇诉被告贵州创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评估报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夹江县聚鑫日用品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潘亚波诉被告刘超华，第三人夹江县聚鑫日用品经营部、张永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黔0502民初9216号，现依法向第三人夹江县聚鑫日用品经营部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董少保、王荣荣、董少使：本院受理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董少保、王荣荣、董少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2)皖0422民初362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2年10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黄玉清、程开侠、黄振克：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黄玉清、程开侠、黄振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2年11月2日14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5227号　霍山县石上生花石斛专业合作社、陈伟：本院受理原告严美青与被告霍山县石上生花石斛专业合作社、陈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收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15天)各壹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11月3日14时10分在本院大荆法庭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姚且祥：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裕安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02民初4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七里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沈翔：本院受理原告无锡麦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梁东强：本院受理原告无锡麦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孙龙凯：本院受理原告无锡麦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彭佑平：本院受理原告无锡麦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田成兵：本院受理原告徐玲飞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23民初16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起三十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催81号　申请人浙江中箭工模具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1257160、金额为30000元，出票人为浙江沃特水处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0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催82号　申请人台州市龙城电气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0657954、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蓝海泵业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催82号　申请人台州市龙城电气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0657954、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蓝海泵业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州仲裁委员会

费祥春：本院受理兴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来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宜宾龙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李虎、杨彭彩：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四川瑞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韩生：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邯郸市威普贸易有限公司、康林林：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徐州隆嘉置业有限公司、中企凯澳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江苏苏龙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志诚特种门窗有限公司、常州惠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昆山丁佳汇贸易有限公司、中企凯澳集团有限公司、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海保金物资有限公司与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84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何本权：本院受理罗成碧诉你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昆山钰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中源科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州翡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吴炳芳、吴倩雯、唐红英、唐伟青：本院受理(2022)苏0583民初5947号汇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杨杰：原告张利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504民初248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你支付原告张利群借款利息10204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王建伟、孙爱红：原告刘巧生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439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半县人民法院

陈良海：本院受理徐州大将军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18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半县人民法院

柳胜利、周秀英、柳刚刚：本院受理广州慧新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半县人民法院

安秀芝：本院受理满建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答辩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半县人民法院

张仁冬：本院受理阮万兵诉崔广才、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黄桥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8月30日刊登的原告方发群的公告中，被公告人“杨冬梅”应改为“杨冬菊”

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

泊头市嘉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李国重：本院受理原告兰陵县旭升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1324民初4874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杨杰：原告张利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504民初248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你支付原告张利群借款利息10204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王建伟、孙爱红：原告刘巧生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439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半县人民法院

成晋、许思举、浙江玖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袁文伟：原告嘉兴市盛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284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半县人民法院

殷道开：原告童光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311民初1308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翟桂花、王闵军：原告卞高峰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602民初53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双栋：原告卢远会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38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淮滨县文昊工程机械租赁经营部、王中成、郑福源：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范喜荣、高旗：原告范敏霞、段春伟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602民初6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刘富强：本院受理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602执恢28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拍卖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限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2017)豫1602民初528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本院将依法拍卖你名下房产。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8427号　徐州才通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张珂华：本院受理乐清市淡溪车通电子厂与被告徐州才通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张珂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日0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8482号　李建新：本院受理高振东与被告李建新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日0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198号　陈达耀：本院对原告汪爱红诉被告陈达耀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2198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27破15号　**2022年8月31日，根据衢作溪，韩光水申请，本院已裁定受理苍南县蒋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经法定程序指定浙江震旭律师事务所担任苍南县蒋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10月20日前，向管理人浙江震旭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8楼，联系人：贺君，朱莉，联系方式：13868407862，13757725731)申报债权，申报时应当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10月25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地址：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661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

杨君：本院受理原告何龙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322民初257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原告何龙与被告杨君离婚；二、原告何龙与被告杨君的婚生女何琳芯(2009年1月29日出生)和婚生子何致远(2012年7月8日出生)由原告何龙直接抚养，被告杨君不负担抚养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刘静、李闯、李宗星、唐莺军、黄大林、刘德：本院受理原告郑万平诉你们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0726民初3108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军、陈湘：本院受理原告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李军、陈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立案后，因本案被告下落不明，原告要求你们立即支付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罚息。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左岸网吧：本院受理丁晓祥与你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藤校贝美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孙玉平与你方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10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州翡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吴炳芳、吴倩雯、唐红英、唐伟青：本院受理(2022)苏0583民初5946号汇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州翡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吴炳芳、吴倩雯、唐红英、唐伟青：本院受理(2022)苏0583民初5947号汇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州翡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吴炳芳、吴倩雯、唐红英、唐伟青：本院受理(2022)苏0583民初5946号汇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毛亚辉：本会于2022年7月6日受理的申请人成都赤梦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合作协议争议【(2022)武仲受字第000022236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公告光谷办公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9/12 中缝

公告专栏

苏州翡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吴炳芳、吴倩雯、唐红英、唐伟青：本院受理(2022)苏0583民初5954号汇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半县人民法院

王东东：本院受理江苏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半县人民法院

陈良海：本院受理徐州大将军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21民初18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半县人民法院

柳胜利、周秀英、柳刚刚：本院受理广州慧新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